

2024

第八师 149 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合同

一、法定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住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工作站））

乙方：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第八师149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分包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九团市政道路环卫保洁；公共场所环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作业（围栏、垃圾箱）；冬季清雪作业；夏季洒水降尘作业；公共绿化管养（一级）；公共绿化管养（二级）；公共绿化管养（三级）；镇区公厕管护；喷泉维护运行费用（含电费、维修费）；亮化管理（路灯含电费、维修费）、亮化管理（LED灯带含电费、维修费）、镇区窞井排水管线的疏通清污；镇区环卫垃圾清运（含连队）全年费用；镇区管理购买服务（辅助人员）；镇区绿化用水、不可预见费。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并达到优质管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自觉履行：

三、第八师149团149团环卫、园林绿化管护、公共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运作项目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镇区内道路（138963.9 m²）名称：胜利路、阜城路、光明路加工厂南路、建设路加工厂门口路、市场路从南至北一段（光明路至市场南头）、市场路从南至北二段（步行街）、市场路从南至北三段（幸福路至胜利路）、机关老水塔后小路、大办公室环形路、幸福路、团结路、城西路（赶集路）、和平路医院南门一段（小二楼至预制厂）、和平路医院南门二段（预制厂至市场路口）、永胜路原幼儿园东路、振兴路（原工程连）段、振兴路（新幼儿园）二段、育才路一段（原面粉厂大门到幸福路）、育才路二段（幸福路至大办公室）道路、开拓路、植物园西侧路、宾馆至科技楼路、科技楼西至电管站旁路、电视台后小路、电视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若乙方构成事实违约，首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后，再另行支付149团中标价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在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六、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24日

